

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皖环验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小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刘祥和

填 表 人：刘祥和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8255355616

传真：——

邮编：239000

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东工业园徽州路以西、

长江路以北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93950

传真：0551-63893950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

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线	产品	设计规模 (吨/年)	实际规模 (吨/年)	
	冰箱用板材生 产线	HIPS 板材	32979	32979	
	内胆成型	门胆	1045	1045	
		箱胆	1140	1140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长江路以北地块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南京 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滁州星海电子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南京 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滁州星海电子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9.5 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 年 9 月 27 日； (6)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关于变更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经运〔2017〕66 号），2017 年 7 月 27 日； (7)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8)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410 号），2018 年 10 月 19 日； (9)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 (2)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滁州市环保局，2018 年 9 月 30 日）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70t/a。

验收监测标准
限值

根据《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评标准确认函》、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410号）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限值，内胆破碎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 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mg/m ³	——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kg/t产品	——	——	
VOCs	80mg/m ³	2.0kg/h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备注	①*内胆破碎颗粒物排放参照标准来源于《关于博西华电器（安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二期家电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7〕137号）中内容； ②**表示无组织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3、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达标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TP	8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集中贮存、处置。

表二

1、项目概况

随着企业老厂区（位于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生产设备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企业对于板材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外购板材在运输环节、质量管理环节以及费用方面有一定的缺陷，企业实际投资 4600 万元，扩建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HIPS），该项目包括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HIPS）的扩建工程，新建 R600a 泵房，1590m² 模具区、技能实训基地、注塑件切条房、液氮储罐和液氧储罐等。新增塑料挤出生产线设备、泵房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 4835m²，主要用于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挤出、泵房及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储存。

2017 年 7 月 27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滁开经运〔2017〕66 号《关于变更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9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滁环〔2018〕410 号《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逐一核查，根据踏勘结果制定了验收监测内容代替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8 日（12 月 25 日至 27 日因雨暂停监测）依据该验收监测内容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由于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超标，企业经整改后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复测，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复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有组织排放；（2）废气无组织排放；（3）厂界噪声排放；（4）废水排放；（5）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建设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长江路以北地块，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地中心坐标：东经 118° 22' 37.60"，北纬 32° 20' 00.27"。

周边环境：厂区东侧为徽州路，隔路为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和预留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长江路，隔路为预留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杭州路，隔路为预留工业用地和滁州富贵家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世纪大道，隔路为滁州银鹭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54%。

员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全部由原有一期工程调配，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h。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及产能：年产 HIPS 板材 32979 吨、门胆 1045 吨、箱胆 1140 吨。

实际产品方案及产能：年产 HIPS 板材 32979 吨、门胆 1045 吨、箱胆 1140 吨。

项目主要建设：扩建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HIPS），新增塑料挤出生产线设备、泵房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原有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评、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	目前建设进度情况
1	投资建设一期冰箱生产项目	环评[2011]13 号	2013.04.09 (阶段性)	滁环评函 [2014]123 号	已建成
2	一期项目变更说明	滁环评函 [2013]289 号			
3	投资建设一期冰箱生产项目 环评二次变更报告	滁环评函 [2015]89 号	2016.11.11 (整体)	滁环评函 [2016]123 号	
4	一期扩能改造项目	滁环 [2015]532 号	2016.11.11 (整体)	滁环评函 [2016]124 号	已验收
5	投资建设家电制造及中心库 项目	环评[2014]635	2016.9.9 (整体)	滁环评函 [2016]94 号	已验收
6	洗碗机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	滁环[2015]435 号	/	/	自主验收，一条线阶段验收，2018 年 12 月完成

7	博西华电器二期家电生产厂房项目	滁环[2017]137号	/	/	自主验收，四条线阶段验收，2018年12月完成
---	-----------------	--------------	---	---	-------------------------

扩建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滁开经运（2017）6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
2	环评	2018 年 8 月由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19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滁环（2018）410 号文予以批复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HIPS 板材 32979 吨、门胆 1045 吨、箱胆 1140 吨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备注
1	HIPS 板材	32979	32979	全部自用
2	门胆	1045	1045	全部自用
3	箱胆	1140	1140	全部自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用途、服务项目或对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冰箱用板材生产线	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HIPS）工程	占地面积 810m ² ，年产 32979t/a 的 HIPS 板材	本次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服务于一期冰箱工厂内胆成型工序
		注塑件切条房	位于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内	本次新建	切条房位于 B1 车间内，不服务于本项目。项目实际依托内胆破碎。	非服务本项目生产线。服务于一期和二期注塑车间

		黑白料卸料泵房工程	占地面积 82m²	卸载冰箱聚氨酯发泡需要使用到的原料箱体黑料（异氰酸酯）以及白料（聚醚多元醇）	本次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非服务本项目生产线。 服务于一期、二期冰箱厂发泡工序
		R600a 泵房工程		用于 R600a 制冷剂的储存（异丁烷）	本次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非服务本项目生产线。 备用
辅助工程	/	技能实训基地	/		现有空置厂房改造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服务于冰箱新员工上岗培训
储运工程	罐区	液氧液氮储罐	一个 50m³ 液氧储罐，一个 3m³ 液氮储罐		本次新建	一个 3m³ 液氧储罐，一个 50m³ 液氮储罐	非服务本项目生产线。 服务于一期冰箱工厂
	仓库	模具仓库	1590m²		本次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服务于一期和二期模具的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年用新鲜水量（自来水）88702.5m³		来自滁州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雨污排放管网	年排放废水量为 70091.1 m³		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
	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1 间，建筑面积 120m²	耗电量 1224 万 kWh/a		由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一期工程现有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7#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挤出有机废气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成型有机废气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化粪池设施	处理能力 200m³/d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隔油池设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墙隔声	降噪约 15dB（A）		/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满足项目要求	车间内设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内容一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为2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满足项目要求	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该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内部设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HIPS 板材扩建车间	挤出机	4 台 union 机、1 台 BATTENFELD	台	5	4	Union 1, 2, 3, 4 号
2		混料系统	/	套	1	4	混料 1, 2, 3, 4 号
3		吸料系统	/	套	1	4	吸料 1, 2, 3, 4 号
4		电晕设备	/	套	1	4	电晕 1, 2, 3, 4 号
5	新建 R600a 备用站房	R600a 储罐	100L	台	4	4	
6		伽利略气动增压泵	伽利略 TP2000	台	1	1	
7		管道以及气动阀门	/	套	4	4	
8	黑白料卸料泵房	黑料卸料泵	德国 Karl	台	2	2	
9		白料卸料泵	德国 Karl	台	2	2	
10		管道以及球阀	上海 KK	套	3	3	
11		管道以及球阀	上海 KK	套	3	3	
12	新增储罐	液氧储罐	50m ³	个	1	1, 容积 3m ³	
13		液氮储罐	3m ³	个	1	1, 容积 50m ³	
14	成型车间	内胆成型机	/	台	3	3	
15		激光穿孔设备	/	台	依托二期项目中的穿孔设备	3	新增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年消耗情况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HIPS 板材	HIPS 原材料	t	31089	外购	31089
			聚苯乙烯纤维	t	989	外购	989
			色母	t	901	外购	901
	2	内胆成型	内胆原材料	t	2300	外购	2300
能源	1	电		KWh/a	1224 万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电网	1224 万

3、公用工程

给排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来自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供配电：项目用电由滁州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实际年用电量约为1224万kwh。

4、生产工艺流程

(1) 高抗压聚苯乙烯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 HIPS 塑料颗粒是由密闭罐车输送至厂区内，直接将密闭管道连接罐车和自动料仓，塑料颗粒直接从罐车内吸入自动料仓内，项目整个工艺共涉及 1 种塑料颗粒，分别对应 1 个自动料仓，后续工序中，塑料颗粒直接经自动料仓输送系统称量输送至各工段，因此在整个过程中不会有废气产生。

将外购的 HIPS 塑料颗粒经挤出机挤出成平板，HIPS 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230℃（热分解温度 300℃ 以上），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仅使塑料颗粒熔融软化，仅有极少量的气体挥发），挤出后板材在挤出口成型，企业对挤出成型加工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实际废边角料及废板材经厂区已建内胆破碎工序破碎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内胆破碎车间为企业已建成内容，主要用于一期、二期内胆废料的破碎，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高抗压聚苯乙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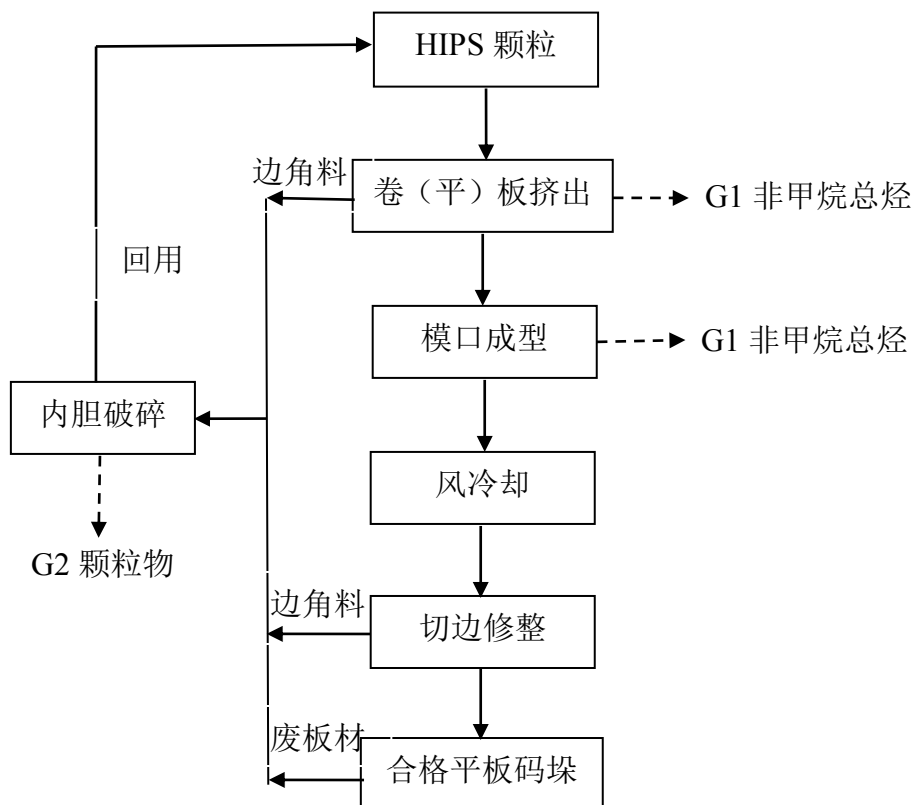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抗压聚苯乙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内胆成型生产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 HIPS 塑料颗粒经挤出机挤出成卷（平）板，塑料颗粒无需清洗，HIPS 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 以上），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仅使塑料颗粒熔融软化，仅有极少量的气体挥发）。加热挤出的卷（平）板进入真空成型工位，利用模具和框架固定，形成模具、班车、框架的密闭空间，然后经过吹泡，模具顶升、真空系统吸附等过程将板材吸附在模具表面上，形成冰箱内胆行政，经过冷风机进行冷却，冷却后完成定型后模具退出完成内胆成型。成型的内胆经切割机切掉废边修整后即成最终产品，产品后期按要求进行激光穿孔，穿孔过程中高温熔化有少量气体挥发。

外购的 HIPS 塑料颗粒是由密闭罐车输送至厂区内，直接将密闭管道连接罐车和自动料仓，塑料颗粒直接从罐车内吸入自动料仓内，项目整个工艺共涉及 5 种塑料颗粒，分别对应 5 个自动料仓，后续工序中，塑料颗粒直接经自动料仓输送系统称量输送至各工段，因此在整个过程中不会有废气产生。

实际废边角料及废内胆经厂区已建内胆破碎工序破碎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内胆成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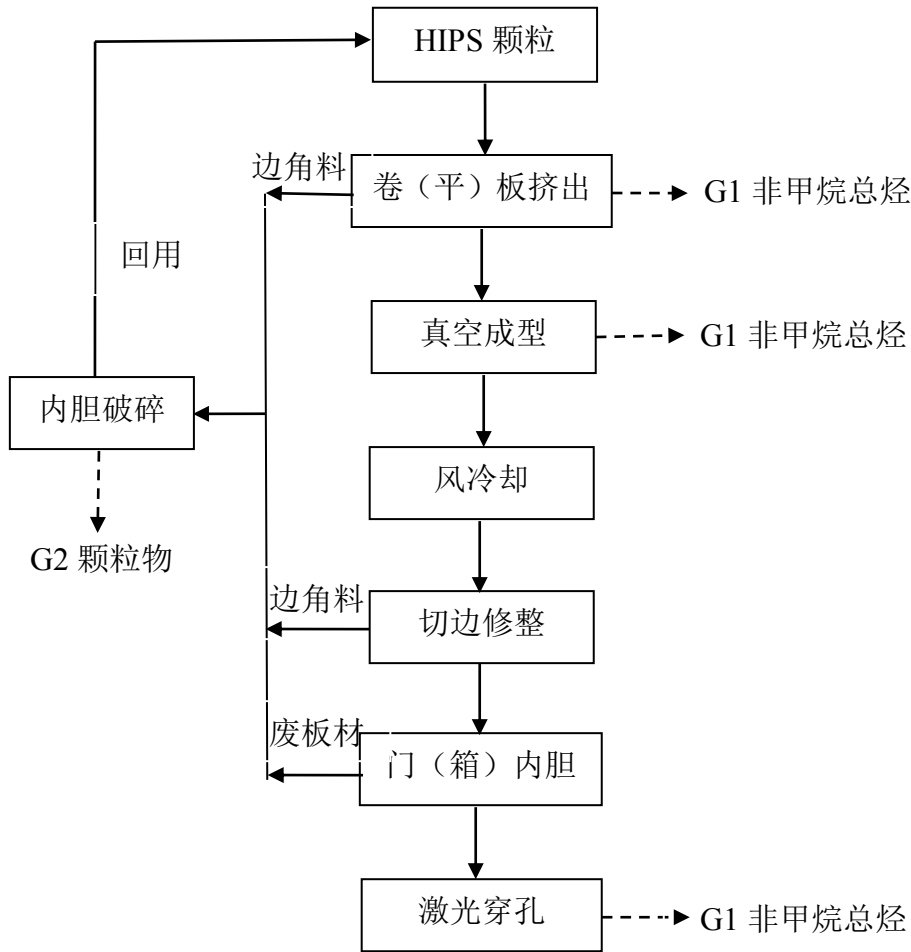


图 2-2 内胆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对照原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注塑件切条房	位于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内	位于 B1 车间内，不在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内	注塑件切条房实际服务于注塑机边角料切条，不服务于本项目生产线。
2	设备	挤出机 5 台、混料系统 1 套、吸料系统 1 套、电晕设备 1 套、激光穿孔依托二期项目		挤出机 4 台、混料系统 4 套、吸料系统 4 套、电晕设备 4 套、新增激光穿孔 3 台	混料、吸料等设备为挤出机配套的辅助设备，不会增加产能。激光穿孔设备位置依托二期场地，新增 3 台。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激光穿孔工序废气均达标排放。

3	生产工艺	废边角料、废板材及废内胆经全密闭切条机切条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		实际废边角料、废板材及废内胆经厂区已建内胆破碎工序破碎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	内胆破碎车间为企业已建成内容，主要用于一期、二期内胆废料的破碎，并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依托内胆破碎工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内胆破碎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气	废边角料、废板材及废内胆经全密闭切条机切条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实际废边角料、废板材及废内胆经厂区已建内胆破碎工序破碎后，直接装袋由平板车运输至料仓，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胆破碎车间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依托内胆破碎工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内胆破碎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等全部切条后回用	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等全部破碎后回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也全部回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利用，达到零排放，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

1、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成型、激光穿孔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内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 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3) 激光穿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内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工艺原理：污染介质在等离子体的作用下，产生活性自由基，活化后的污染物分子经过等离子体定向链化学反应后被脱除。当离子平均能量超过污染介质中化学键结合能时，分子链断裂，污染介质分解，并在等离子发生器吸附场的作用下被收集。在低温等离子体中，可能发生各类型的化学反应，这主要取决于等离子体的平均能量、离子密度、气体温度、污染物介质内分子浓度及共存的介质成分。该设施为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电低温等离子体与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消除，其中低温等离子体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丙酮、尿烷、树脂、等气体及消毒灭菌，吸附材料主要用于去除二氧化碳以及臭氧等副产物。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废气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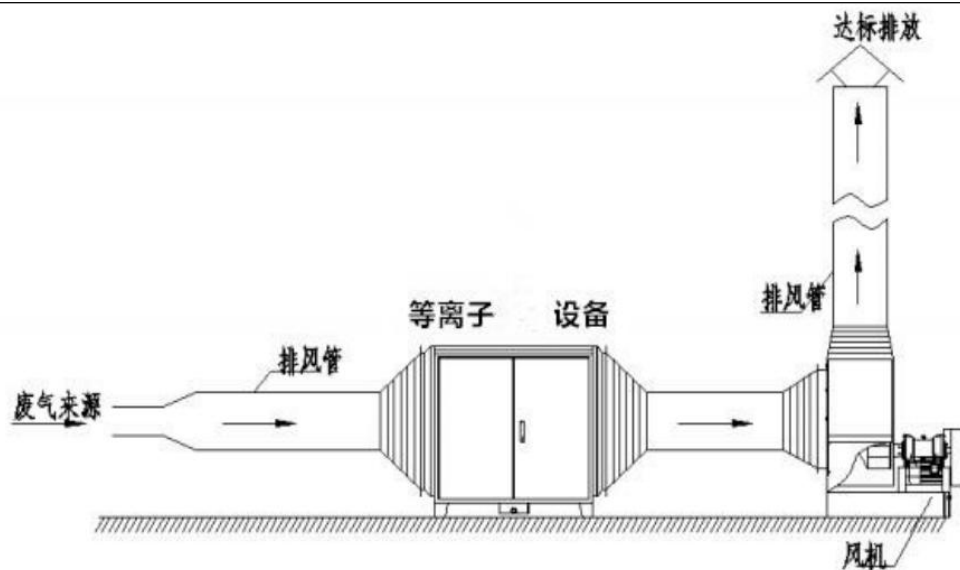


图 3-1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废气示意图



挤出废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成型废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激光穿孔废气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内胆破碎净化过滤器



内胆破碎除尘房



环保标识牌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激光穿孔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胆破碎	颗粒物	——	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表 3-2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HIPS 扩建车间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	成型机	成型车间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3	风机	厂区	设置减振基座、消音器、厂房隔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	切条机	切条房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内胆破碎机	破碎房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际不新增生活垃圾。实际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板材、

废内胆、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0t/a，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类别	实际产生量 (吨/年)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500	切条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一般固废	10	——	全部回用于生产

5、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主要环保设施为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由南京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布袋除尘器由滁州星海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管网建设		14	——
废气	有机废气	依托一期、二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15 米高排气筒	40	——
	破碎粉尘	依托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15 米高排气筒	——	——
	车间通排风设施		20	2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消音、隔声等	4	4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5	1
合计			79.5	25

6、环评、环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落实情况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滁环〔2018〕410 号，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并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7#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激光穿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内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均达标排放。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际不新增生活垃圾。实际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4	项目在设计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保护项目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的影响降至最低。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备案。企业应继续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7、“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及初步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管网	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管网
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并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7#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一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激光穿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期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内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净化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经切条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 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 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 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6)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滁环〔2018〕410号，内容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开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长江路以北地块，本次扩建工程位于现有一期工程生产车间的西侧，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的扩建工程，新增塑料挤出生产线设备、泵房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总投资4609万元，总建筑面积约4835m²，主要用于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挤出、泵房及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储存。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并经低温等离子

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7#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

4、项目在设计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保护项目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的影响降至最低。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GB7488-198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校检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TTE20142554、TTE20131175	2019.11.14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TTE20166064	2019.09.05
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80469	2020.02.26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52742	2019.12.11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52740	2019.09.05
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02 代)	TTE20131314	2019.09.05
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TE20189060、TTE20189061、 TTE20189062	2019.05.20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B(双路恒温)	TTE20165724、TTE20165725、 TTE20165726	2019.09.05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TTE20142794	2019.04.20
10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3688、TTE20151346	2019.10.16
11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62517	/
12	分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19.09.13
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31148	2019.11.0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50952	2019.09.13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TTE20131158	2019.09.13
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TE20131137	2019.09.02
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40723	2019.11.06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Ultra	TTE20140724	2019.09.13
19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2019.10.29
2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31115	2019.10.08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0145	2019.10.15
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40466	2019.12.03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项目监测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1	现场采样	吴亮
2		李黄山
3		汪星星
4		王坤

5	实验室分析	程浩
6		熊峰
7		张丹丹
8		汪丹妮
9		钱星星
10		夏鑫
11		奚永根
12		余诗淼
13		王杰
14		叶灵
15		郭亚萍
16		宋军
17		段誉诚
18		黄义凤
19	审核	田家东
20		徐妍
21		范晓娟
22		张锋
23		查时亮

5、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6、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值	16	——	——	——	——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氨氮	16	4	100	4	100
悬浮物	16	—	—	—	—
石油类	16	—	—	2	100
动植物油	16	—	—	2	100
总磷	16	4	100	4	100

表 5-5 水质复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氨氮	8	2	100	4	100

7、厂界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正，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夜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夜间测量后	94.1	+0.1	合格
	AWA5688	TTE201701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昼间测量前	94.0	0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夜间测量前	94.1	+0.1	合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夜间测量后	94.2	+0.2	合格

8、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工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管道内径	企业内部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1#	Φ=100cm	FQ-B1-03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2#	Φ=80cm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	
成型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3#	Φ=100cm	FQ-B1-04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处理设施出口◎4#	Φ=80cm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	
激光穿孔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5#	Φ=110cm	FQ-B2-05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处理设施出口◎6#	Φ=110cm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VOCs	
B1 内胆破碎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7#	Φ=40cm	FQ-B1-01	废气参数，颗粒物	
B2 内胆破碎工序	处理设施出口◎8#	Φ=40cm	FQ-B2-01	废气参数，颗粒物	
备注	内胆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2#~○4#，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3、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工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等	厂区西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南总排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备注	每天加采 10%的平行样。		

4、厂界噪声监测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1#~▲8#,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各1次, 监测2天。

具体监测点位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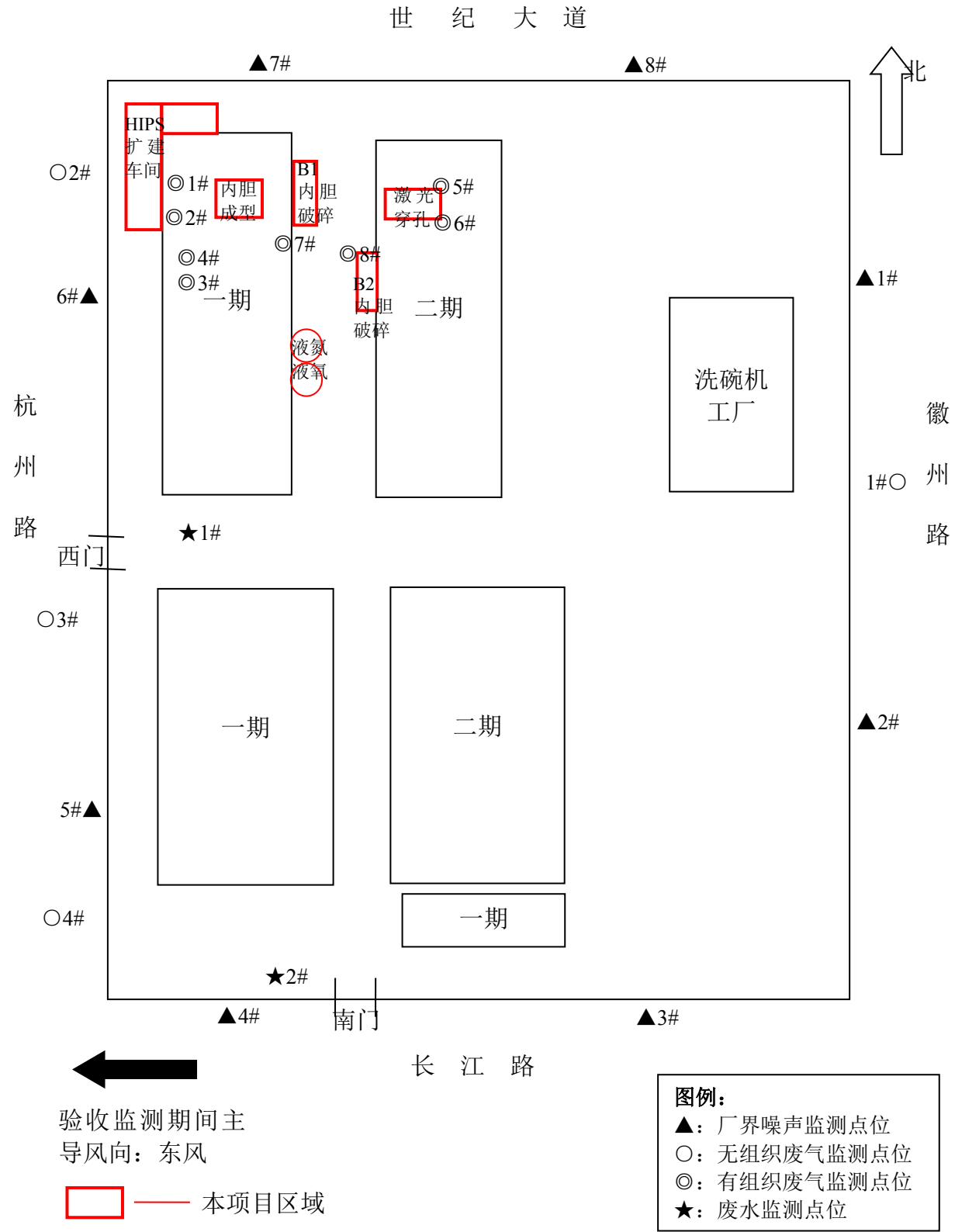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监测期间由企业生产报表，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统计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18.12.24			2018.12.28		
产品名称	HIPS 板材	门胆	箱胆	HIPS 板材	门胆	箱胆
实际产量(吨/天)	84.5	2.75	2.9	86.8	2.68	2.92
设计产量	HIPS 板材：32979 吨/年（109.93 吨/天） 门胆：1045 吨/年（3.48 吨/天） 箱胆：1140 吨/年（3.8 吨/天）					
生产负荷（%）	76.9	79.0	76.3	79.0	77.0	76.8

表 7-2 验收复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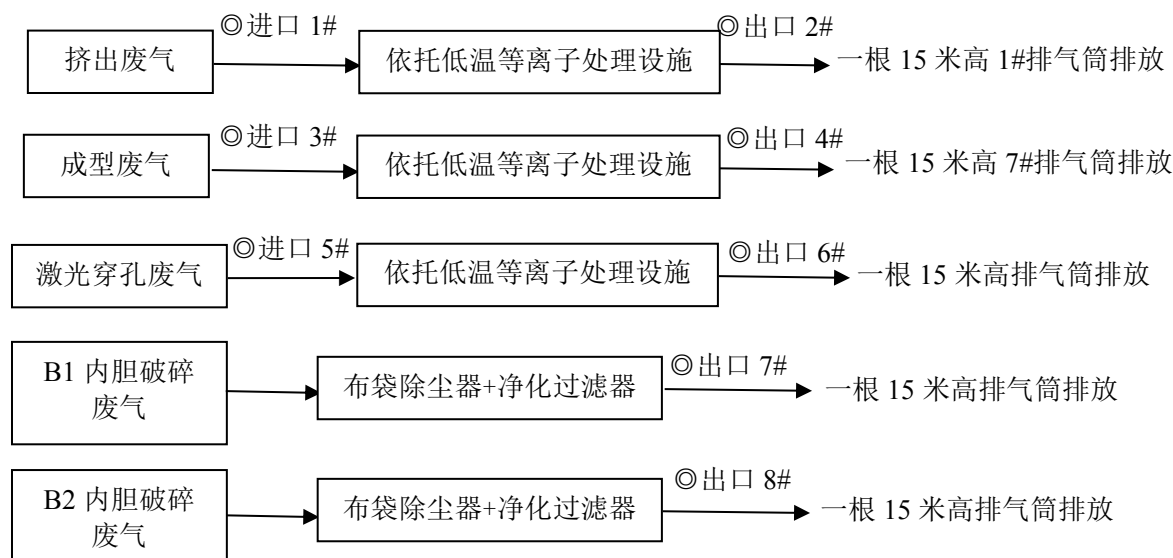
日期 项目	2019.3.7			2019.3.8		
产品名称	HIPS 板材	门胆	箱胆	HIPS 板材	门胆	箱胆
实际产量(吨/天)	88.5	2.83	2.91	90.8	2.72	2.97
设计产量	HIPS 板材：32979 吨/年（109.93 吨/天） 门胆：1045 吨/年（3.48 吨/天） 箱胆：1140 吨/年（3.8 吨/天）					
生产负荷（%）	80.5	81.3	76.6	82.6	78.2	78.2

由表 7-1、表 7-2 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非甲烷总 烃	8379	2.41	0.0202
		2		8801	2.14	0.0189
		3		8788	2.53	0.022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8909	1.87	0.0166
		2		9098	1.89	0.0173
		3		8588	1.90	0.0163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苯乙烯	8379
2			8801	ND		/
3			8788	ND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8909	ND		/
		2	9098	ND		/
		3	8588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VOCs		8909
2			9098		0.035	3.18×10 ⁻⁴
3			8588		0.032	2.75×10 ⁻⁴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非甲烷总 烃	9163	1.98	0.0182
		2		9553	2.18	0.0208
		3		9897	2.25	0.022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6320	1.71	0.0108
		2		6101	1.71	0.0104
		3		6102	1.71	0.0104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苯乙烯	9163	ND	/
		2		9553	ND	/
		3		9897	ND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6320	ND	/
		2		6101	ND	/
		3		6102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VOCs	6320	0.207	1.31×10^{-3}
		2		6101	0.656	4.00×10^{-3}
		3		6102	0.173	1.06×10^{-3}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非甲烷总 烃	16251	2.40	0.0390
		2		16050	2.44	0.0392
		3		15611	2.41	0.0376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17598	1.92	0.0338
		2		17495	2.23	0.0389
		3		17391	2.08	0.0362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苯乙烯	16251	ND	/
		2		16050	ND	/
		3		15611	ND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17598	ND	/
		2		17495	ND	/
		3		17391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VOCs	17598	0.876	0.0154
		2		17495	0.169	2.96×10^{-3}
		3		17391	0.106	1.84×10^{-3}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非甲烷总 烃	16037	1.85	0.0296
		2		15819	2.22	0.0351
		3		15573	2.09	0.0325
成型废气处	2018 年	1		17114	1.83	0.0313
		2		17304	1.33	0.0231

理设施出口 ◎4#	12月28日	3		17040	1.49	0.0253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18年12月28日	1	苯乙烯	16037	ND	/
		2		15819	ND	/
		3		15573	ND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2018年12月28日	1		17114	ND	/
		2		17304	ND	/
		3		17040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2018年12月28日	1	VOCs	17114	0.193	3.30×10 ⁻³
		2		17304	0.204	3.53×10 ⁻³
		3		17040	0.250	4.26×10 ⁻³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2018年12月24日	1	非甲烷总烃	17492	2.56	0.0449
		2		18051	2.21	0.0399
		3		17184	2.30	0.0395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2018年12月24日	1		17893	2.08	0.0372
		2		17621	2.00	0.0352
		3		16848	2.01	0.0338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2018年12月24日	1	苯乙烯	17492	ND	/
		2		18051	ND	/
		3		17184	ND	/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2018年12月24日	1		17893	ND	/
		2		17621	ND	/
		3		16848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2018年12月24日	1	VOCs	17893	0.146	2.61×10 ⁻³
		2		17621	0.161	2.84×10 ⁻³
		3		16848	0.188	3.17×10 ⁻³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2018年12月28日	1	非甲烷总烃	17990	1.97	0.0355
		2		17735	1.54	0.0273
		3		17419	2.28	0.0397
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2018年12月28日	1		17619	1.48	0.0261
		2		17304	1.39	0.0241
		3		17332	1.36	0.0235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激光穿孔废	2018年	1	苯乙烯	17990	ND	/
		2		17735	ND	/

气处理设施 进口◎5#	12月28 日	3		17419	ND	/
激光穿孔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6#	2018年	1		17619	ND	/
	12月28	2		17304	ND	/
	日	3		17332	ND	/
	执行标准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激光穿孔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6#	2018年	1	VOCs	17619	0.222	3.91×10^{-3}
	12月28	2		17304	0.206	3.56×10^{-3}
	日	3		17332	0.087	1.51×10^{-3}
	参照标准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2、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的检出限为苯乙烯0.01mg/m³。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根据表 8-1 监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企业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0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35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18×10^{-4} kg/h。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4#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23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876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4kg/h。激光穿孔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6#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08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188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17×10^{-3} kg/h。

201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71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656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00×10^{-3} kg/h。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4#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3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250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6×10^{-3} kg/h。激光穿孔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6#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48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222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91×10^{-3} kg/h。

两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总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5kg/h，企业每天工作时间按 24h

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生产 HIPS 板材、门胆、箱胆约 91.275t/d，即 3.80t/h，由此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标准限值。

表 8-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B1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颗粒物	1577	<20	<0.0315
		2		1581	<20	<0.0316
		3		1581	<20	<0.0316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1484	<20	<0.0297
		2		1644	<20	<0.0329
		3		1653	<20	<0.0331
	参照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B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颗粒物	2261
2			2038	<20		<0.0408
3			2037	<20		<0.0407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2452	<20		<0.0490
		2	2429	<20		<0.0486
		3	2502	<20		<0.0500
参照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排放浓度为 20mg/m³进行计算。				

根据表 8-2 监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企业 B1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316kg/h；B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452kg/h。201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 B1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331kg/h；B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500kg/h。

两日监测结果中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区域环境特征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设置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备注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参照点	厂界东侧	上风向
	○2#	监控点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监控点	厂界西侧	下风向
	○4#	监控点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参照点	厂界东侧	上风向
	○2#	监控点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3#	监控点	厂界西侧	下风向
	○4#	监控点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2、监测结果

表 8-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湿度 (%)	天气状况
2018.12.24	10:00-11:00	东	2.6	6.3	102.8	69.3	晴
	11:30-12:30		2.5	7.1	102.6	68.6	
	13:00-14:00		2.6	7.3	102.6	67.3	
	14:30-15:30		2.7	6.5	102.9	69.9	
2018.12.28	10:30-11:30	东	2.9	-1.9	102.6	63.7	晴
	12:00-13:00		2.9	-1.5	102.5	61.1	
	13:30-14:30		2.7	-1.2	102.4	58.6	
	15:00-16:00		2.7	-1.0	102.4	57.9	

表 8-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2018.12.24	第一次	颗粒物	0.150	0.233	0.200	0.250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33	0.250	0.183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50	0.233	0.267			达标
	第四次		0.133	0.250	0.233	0.200			达标
	第一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达标

2018.12.2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1	0.78	0.81	0.79	0.81	4.0	达标
	第二次		0.62	0.70	0.68	0.67			达标
	第三次		0.65	0.69	0.70	0.69			达标
	第四次		0.63	0.71	0.73	0.71			达标
	第一次	颗粒物	0.150	0.233	0.217	0.233	0.350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217	0.200	0.233			达标
	第三次		0.117	0.233	0.217	0.350			达标
	第四次		0.183	0.233	0.200	0.217			达标
	第一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0.77	0.77	0.80	0.81	4.0	达标
	第二次		0.61	0.75	0.81	0.78			达标
	第三次		0.68	0.80	0.76	0.74			达标
	第四次		0.66	0.75	0.77	0.74			达标
备注		结果有 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的检出限为苯乙烯 0.0015mg/m³。							

根据表 8-5 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7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³。2018 年 12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0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³。

两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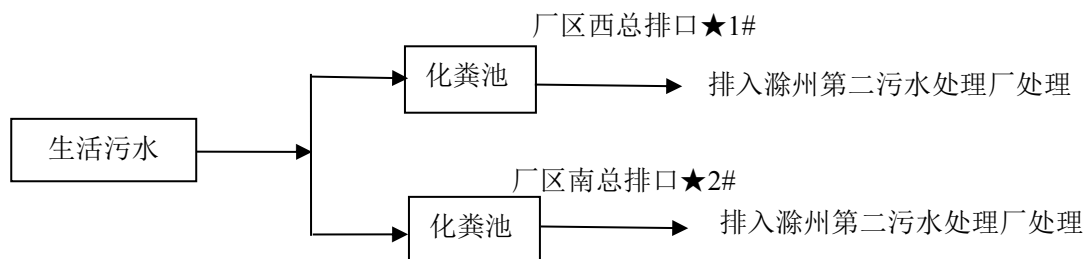
单位：Leq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主要声源	LeqA	Lmax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24	厂界东	▲1#	57.5	生产设备、厂区	47.1	55.4	生产设备	65	55	达标	达标

		▲2#	58.4		47.6	56.1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	59.0		48.7	56.3				达标	达标
		▲4#	59.6		47.5	55.6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	59.6		48.5	56.1				达标	达标
		▲6#	58.6		49.7	57.4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7#	54.6		48.2	55.2				达标	达标
		▲8#	54.9		48.4	56.9				达标	达标
2018.12.28	厂界东	▲1#	57.6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48.6	61.4	生产设备	65	55	达标	达标
		▲2#	58.2		49.8	52.4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	58.8		48.4	58.7				达标	达标
		▲4#	59.3		48.5	54.4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	58.2		48.2	58.0				达标	达标
		▲6#	59.0		48.2	56.2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7#	53.4		48.6	55.5				达标	达标
		▲8#	53.7		48.4	58.5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8 年 12 月 24 日：晴，风速 2.6~2.8m/s；2018 年 12 月 28 日，晴，风速 2.8~2.9m/s。										
根据表 8-6 监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4.6~59.6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7.1~49.7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7.4dB（A）；2018 年 12 月 28 日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3.4~59.3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8.2~49.8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1.4dB（A）。 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 15dB（A）。											

四、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生活污水共有两个排放口，分别为西排放口、南排放口。为了了解厂区生活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厂区西、南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见下图：



★一废水监测点位

表 8-7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SS	NH ₃ -N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2018.12.24	第一次	厂区西总排口★1#	6.86	94	3.15	48.6	151	0.20	0.89	5.83
	第二次		6.88	88	3.35	55.3	169	0.22	0.36	6.18
	第三次		6.84	78	3.84	88.3	285	0.24	0.59	4.39
	第四次		6.85	74	3.35	57.3	167	0.22	0.98	5.59
	均值/范围		6.84~6.88	84	3.42	62.4	193	0.22	0.70	5.50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45	300	500	2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厂区南总排口★2#	6.73	47	17.4	10.2	35	0.39	0.48	1.24
	第二次		6.71	40	14.6	7.6	27	0.30	0.63	0.92
	第三次		6.75	49	16.0	8.1	29	0.31	0.13	1.00
	第四次		6.73	54	32.5	16.6	57	0.39	0.34	2.37
	均值/范围		6.71~6.75	48	20.1	10.6	37	0.35	0.40	1.38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45	300	500	2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12.28	第一次	厂区 西总 排口 ★1#	6.89	65	6.42	32.3	108	0.44	0.15	5.83
	第二次		6.88	63	6.79	29.3	101	0.43	0.11	5.93
	第三次		6.87	73	6.73	27.8	99	0.48	0.21	5.90
	第四次		6.88	70	6.76	37.3	120	0.44	0.18	5.76
	均值/范围		6.87~6.89	68	6.68	31.7	107	0.45	0.16	5.86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45	300	500	2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厂区 南总 排口 ★2#	6.92	56	61.9	30.8	139	1.46	0.71	4.30
	第二次		6.89	46	55.7	34.3	119	1.59	0.55	3.86
	第三次		6.93	48	55.9	39.8	129	1.11	0.69	3.97
	第四次		6.91	45	57.8	37.8	125	1.32	0.40	4.47
	均值/范围		6.89~6.93	49	57.8	35.7	128	1.37	0.59	4.15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45	300	500	2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8-7 监测结果可知, 2018 年 12 月 24 日厂区西污水总排口 1#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84mg/L、氨氮 3.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mg/L、化学需氧量 193mg/L、石油类 0.22mg/L、动植物油 0.70mg/L、总磷 5.50mg/L、pH 范围值 6.84~6.88; 厂区南污水总排口 2#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48mg/L、氨氮 20.1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mg/L、化学需氧量 37mg/L、石油类 0.35mg/L、动植物油 0.40mg/L、总磷 1.38mg/L、pH 范围值 6.71~6.75。2018 年 12 月 28 日厂区西污水总排口 1#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68mg/L、氨氮 6.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mg/L、化学需氧量 107mg/L、石油类 0.45mg/L、动植物油 0.16mg/L、总磷 5.86mg/L、pH 范围值 6.87~6.89; 厂区南污水总排口 2#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悬浮物 49mg/L、氨氮 5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mg/L、化学需氧量 128mg/L、石油类 1.37mg/L、动植物油 0.59mg/L、总磷 4.15mg/L、pH 范围值 6.89~6.93。

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西、南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学需

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磷及厂区西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限值要求。但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针对超标现象，企业立即查找原因，主要为：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长时间未进行清理，污水管道及化粪池内的污渍沉积物较多。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安排人员对厂区内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冲刷、清理（具体见附件）。整改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对其厂区南污水总排口进行复测。复测期间由企业提供生产报表，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复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厂区南污水总排口复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NH ₃ -N
2019.3.7	第一次	厂区南总排口★2#	7.15	43.6
	第二次		7.20	43.8
	第三次		7.18	42.9
	第四次		7.16	41.8
	均值/范围		7.15~7.20	43.0
	执行标准限值		6~9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3.8	第一次	厂区南总排口★2#	6.92	32.9
	第二次		6.95	33.4
	第三次		6.98	32.8
	第四次		6.97	31.4
	均值/范围		6.92~6.98	32.6
	执行标准限值		6~9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8-8 复测结果可知，2019 年 3 月 7 日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43.0mg/L、pH 范围值 7.15~7.20。2019 年 3 月 8 日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2.6mg/L、pH 范围值 6.92~6.98。

两日复测结果表明厂区南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 pH 范围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年运行 7200 小时计算，本项目外排 VOCs：0.06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8-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核定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核定量（t/a）	产生环节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VOCs	0.370	挤出、成型、激光穿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激光穿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0.009356	7200	0.067	是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8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监测期间由企业生产报表, 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废水排放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滁开经运〔2017〕66 号《关于变更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备案的通知》, 同意项目备案;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19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滁环〔2018〕410 号《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实施。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挤出、成型、激光穿孔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24 日企业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1.90\text{mg}/\text{m}^3$ 、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35\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18 \times 10^{-4}\text{kg}/\text{h}$ 。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4#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2.23\text{mg}/\text{m}^3$ 、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876\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4\text{kg}/\text{h}$ 。激光穿孔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6#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2.08\text{mg}/\text{m}^3$ 、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188\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17 \times 10^{-3}\text{kg}/\text{h}$ 。

201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挤出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1.71\text{mg}/\text{m}^3$ 、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656\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00 \times 10^{-3}\text{kg}/\text{h}$ 。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4#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1.83\text{mg}/\text{m}^3$ 、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25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6 \times 10^{-3}\text{kg}/\text{h}$ 。激光穿孔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6#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1.48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VOCs 0.222mg/m³，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91 × 10⁻³kg/h。

两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总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5kg/h，企业每天工作时间按 24h 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生产 HIPS 板材、门胆、箱胆约 91.275t/d，即 3.80t/h，由此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标准限值。

（2）内胆破碎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企业 B1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316kg/h；B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452kg/h。201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 B1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331kg/h；B2 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0.0500kg/h。

两日监测结果中内胆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7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³。2018 年 12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0mg/m³，苯乙烯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³。

两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18年12月24日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4.6~59.6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7.1~49.7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57.4dB（A）；2018年12月28日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3.4~59.3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8.2~49.8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61.4dB（A）。

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八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15dB（A）。

5、废水排放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12月24日厂区西污水总排口1#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84mg/L、氨氮3.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2.4mg/L、化学需氧量193mg/L、石油类0.22mg/L、动植物油0.70mg/L、总磷5.50mg/L、pH范围值6.84~6.88；厂区南污水总排口2#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48mg/L、氨氮20.1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6mg/L、化学需氧量37mg/L、石油类0.35mg/L、动植物油0.40mg/L、总磷1.38mg/L、pH范围值6.71~6.75。2018年12月28日厂区西污水总排口1#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68mg/L、氨氮6.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1.7mg/L、化学需氧量107mg/L、石油类0.45mg/L、动植物油0.16mg/L、总磷5.86mg/L、pH范围值6.87~6.89；厂区南污水总排口2#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49mg/L、氨氮5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7mg/L、化学需氧量128mg/L、石油类1.37mg/L、动植物油0.59mg/L、总磷4.15mg/L、pH范围值6.89~6.93。

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西、南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范围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磷及厂区西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限值要求。但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限值要求。

针对污水排放超标，企业整改后委托我公司进行复测，2019年3月7日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43.0mg/L、pH范围值7.15~7.20。2019年3月8日厂区南污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32.6mg/L、pH范围值6.92~6.98。两日复测结果表明厂区南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pH范围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际不新增生活垃圾。实际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板材、废内胆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0t/a，全部回用于生产。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滁州市环保局，2018 年 9 月 30 日）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70t/a。按企业年运行 7200 小时计算，本项目外排 VOCs：0.06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

（1）加强对低温等离子净化设施、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在后期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后将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新增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补充修订，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供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表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C385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E118° 22' 37.60” N32° 20' 0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HIPS 板材 32979 吨、门胆 1045 吨、箱胆 11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HIPS 板材 32979 吨、门胆 1045 吨、箱胆 114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18〕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星海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康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星海电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1100400005136				验收时间		2018-12、2019-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	——	<0.0774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219	80	——	——	0.067	0.370	——	——	——	——	——	+0.067					
		非甲烷总烃	——	1.78	60	——	——	0.54	——	——	——	——	——	——	+0.54					
苯乙烯		——	ND	20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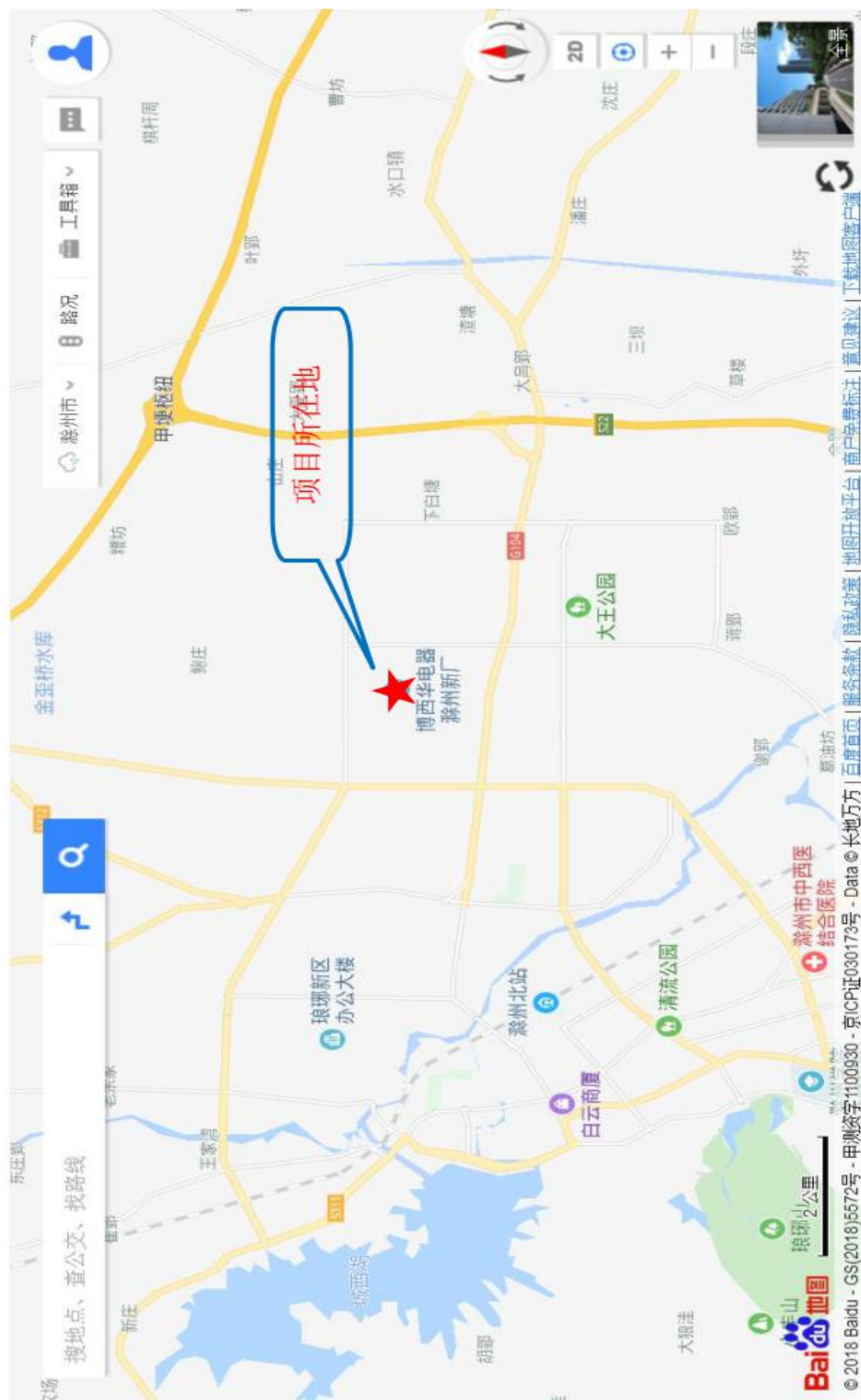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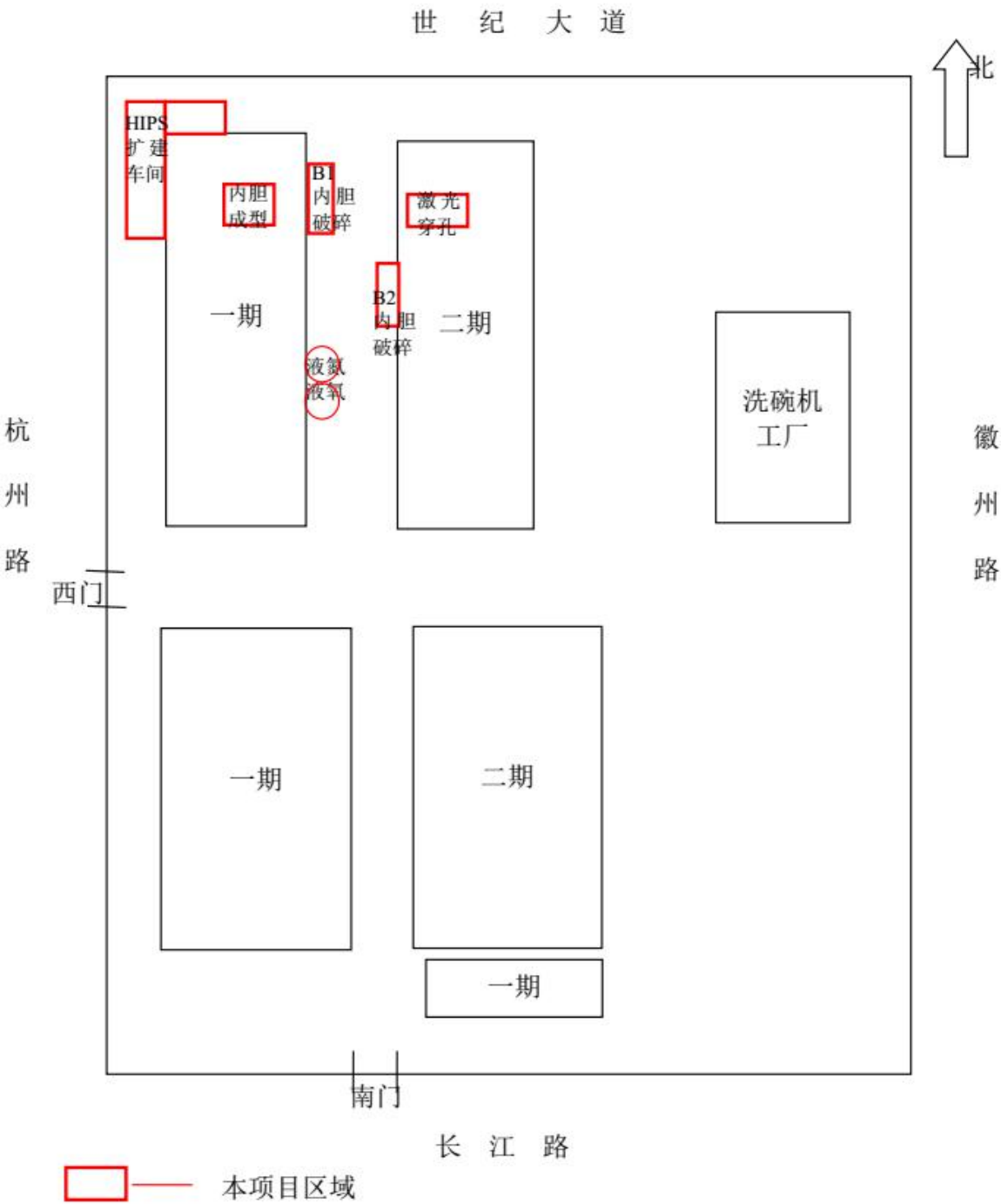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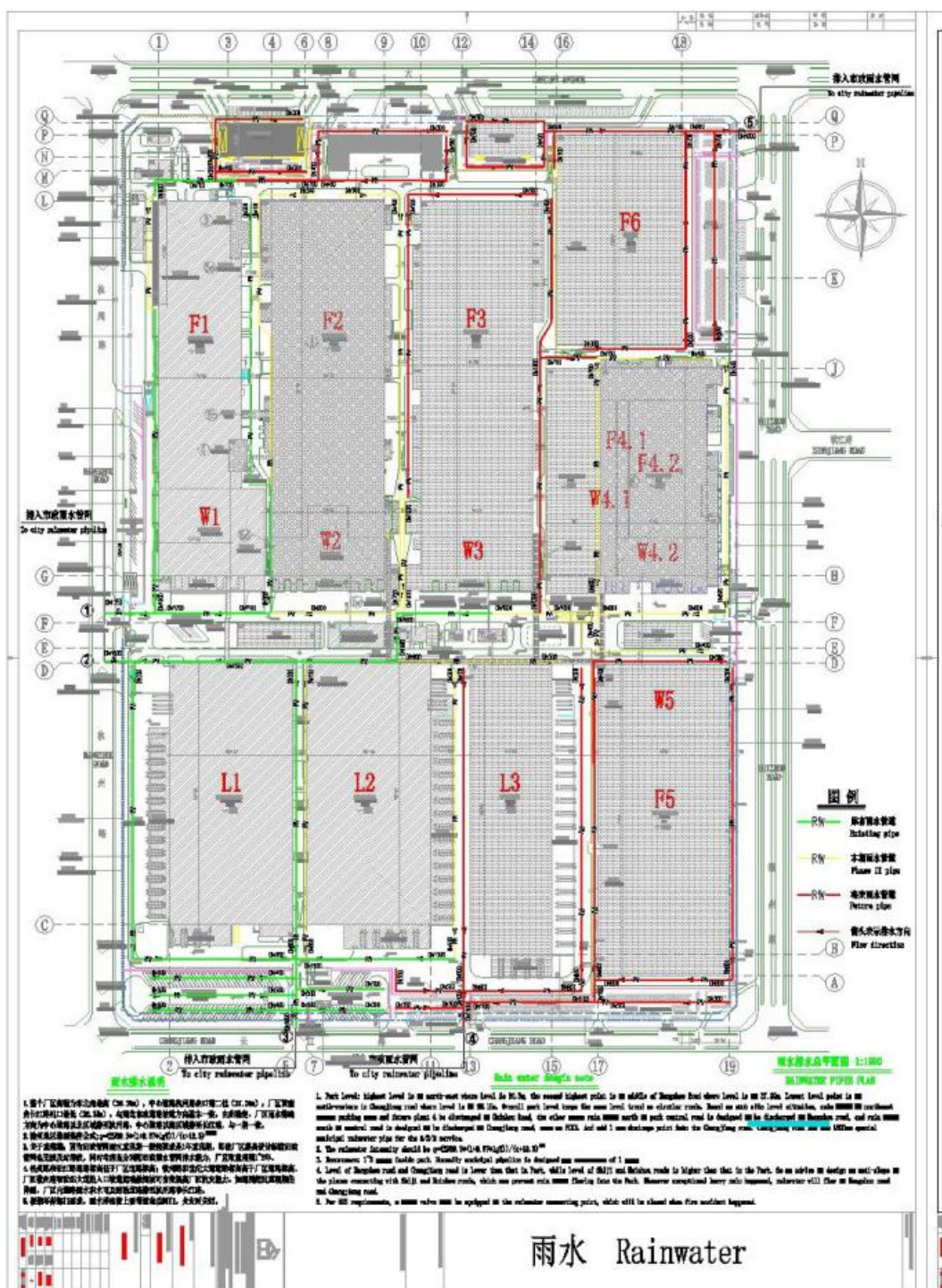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4、项目备案通知
- 5、环评标准确认函
- 6、环评审批意见
- 7、生产报表
- 8、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项目变动说明
- 11、超标整改说明
- 12、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及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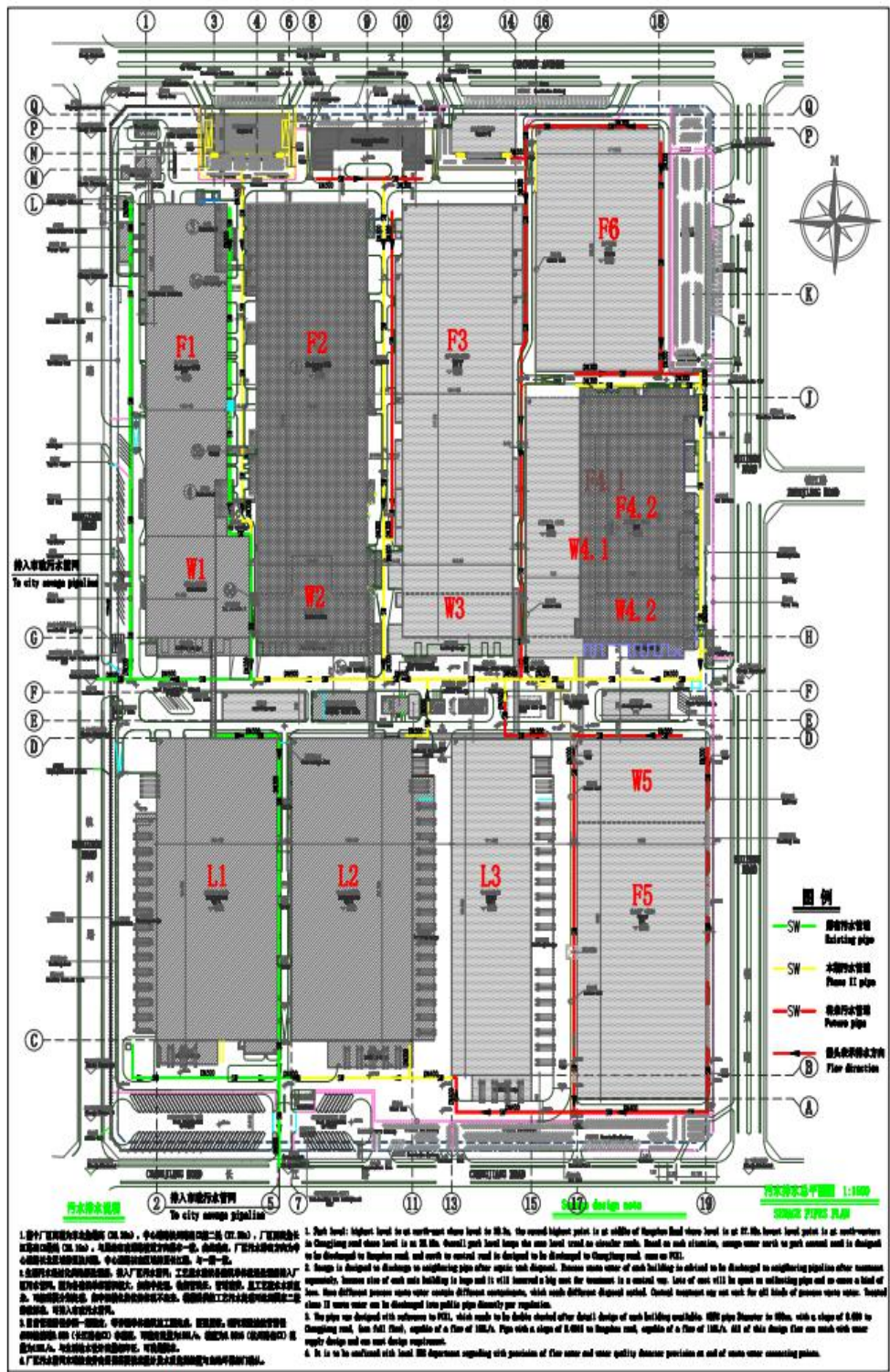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污水 Sewage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本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并正常行。

依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8255355616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4 项目备案通知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文件

滁开经运〔2017〕66 号

关于变更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 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备案的通知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一期高抗压聚苯乙烯料仓扩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实施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609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资金由企业自筹。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HIPS)，新建 R600a 泵房、1590 平方米模具区、技能实训基地、注塑件破碎房、液氮储罐和液氧储罐等。新增塑料挤出生产线设备、泵房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建筑面积 4835 平方米，主要用于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挤出、

泵房及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储存。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四、请据此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手续。

五、请接文后按有关程序抓紧进行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落实资金，争取早日投产运营。

六、原《关于同意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备案的通知》文件（滁开经运〔2017〕12 号）即日起作废。



报：开发区管委会

抄：开发区各办、局、分局

附件 5 环评标准确认函

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环评标准确认函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经我局审核，确认你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以下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清流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 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表 4 和表 9 中限值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滁环〔2018〕410 号

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 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开区杭州路以东、徽州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长江路以北地块，本次扩建工程位于现有一期工程生产车间的西侧，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的扩建工程，新增塑料挤出生产线设备、泵房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总投资 4609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835m²，主要用于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挤出、泵房及高抗压聚苯乙烯材料储存。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并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 1#、7#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

4、项目在设计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保护项目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的影响降至最低。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附件 7 生产报表

B/S/H/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产能说明

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12月24日和12月28日两天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设计产能是生产HIPS板材32979吨/年，门胆1045吨/年，箱胆1140吨/年，监测期间产出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具体见以下表格

2019年12月24日 产出板材	84.5吨
2019年12月28日 产出板材	86.8吨
设计产能（单日）	110吨

2018年12月24日产出箱胆	2.9吨
2018年12月24日产出门胆	2.75吨
2018年12月28日产出箱胆	2.92吨
2018年12月28日产出门胆	2.68吨
设计箱胆产能（单日）	3.8吨
设计门胆产能（单日）	3.48吨

特此说明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9-1-5

BSH HOME APPLIANCES GROUP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No. 1 Century Avenue Chu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uzhou 239000, Anhui Province, P. R. China

No.1 Ximenzi Road, Chuzhou 239016, Anhui Province, P.R.China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号 239000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西門子路1号 239016

www.bsh-group.cn

B/S/H/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产能说明

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我单位于2019年3月7日和3月8日两天进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设计产能是生产HIPS板材32979吨/年，门胆1045吨/年，箱胆1140吨/年，监测期间产出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具体见以下表格

2019年3月7日 产出板材	88.5吨
2019年3月8日 产出板材	90.8吨
设计产能（单日）	110吨

2019年3月7日产出箱胆	2.91吨
2019年3月7日产出门胆	2.83吨
2019年3月8日产出箱胆	2.97吨
2019年3月8日产出门胆	2.72吨
设计箱胆产能（单日）	3.8吨
设计门胆产能（单日）	3.48吨

特此说明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9-3-12

BSH HOME APPLIANCES GROUP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No. 1 Century Avenue Chu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uzhou 239000, Anhui Province, P. R. China

No.1 Ximenzi Road, Chuzhou 239016, Anhui Province, P.R.China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号 239000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西門子路1号 239016

www.bsh-group.cn

马以

附件 8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3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曹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	废水排放去向	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类型	七环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VOCs (吨/年)	0.370	颗粒物 (吨/年)	/
三、总量替代削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指标。			
四、县(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同意,上报市局审定。		五、市环保局总量(污防)科关于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内容及初审意见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王... 单位(盖章): ... 日期: 2024.9.18		经办人: ... 单位: ... 日期: 2024.9.18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1341100705042956G
法定代表人	周小天	联系电话	025-87762698
联系人	吴红兵	联系电话	13955012115
传真		电子邮箱	HongBing.Wu@bshg.com
地址	东经: 118° 23' 24.07" 北纬: 32° 19' 57.63"		
预案名称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源		
本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红兵	报送时间	2018.09.3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8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项目变动说明

B/S/H/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环评报告说明：

我公司与 2018 年 10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的环评报告，现针对环评报告中部分描述不当说明如下：

1. 原环评报告工艺描述中，注塑切条房改为内胆破碎车间，产污为内胆破碎产生的粉尘，由于内胆破碎车间已经完成了环保验收，本次 HIPS 扩建新增了源强，本司委托华测公司对内胆破碎的排放口重新进行了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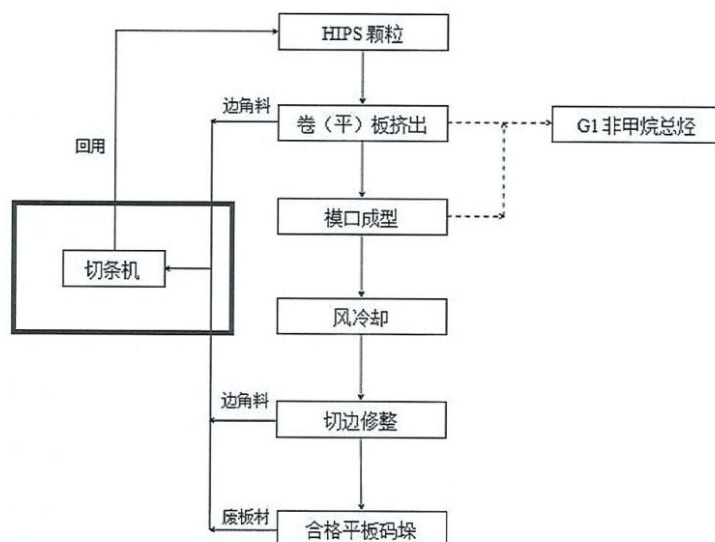


图 3 高抗压聚苯乙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注塑切条房位置不位于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内，而位于注塑区域，服务于注塑机边角料的切条工作

特此说明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9-2-1

BSH HOME APPLIANCES GROUP

BSH Home Appliances Co., Ltd.

No. 1 Century Avenue Chu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uzhou 239000, Anhui Province, P. R. China

No.1 Ximenzi Road, Chuzhou 239016, Anhui Province, P.R.China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 号 239000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西门子路 1 号 239016

www.bsh-group.cn

附件 11 超标整改说明

关于污水检测超标的整改说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生产厂房高抗压聚苯乙烯车间扩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厂区南排口污水中氨氮排放浓度超标。对此，我公司迅速安排技术人员对相关设施、管路进行一一排查，发现由于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长时间未进行清理，污水管道及化粪池内的污渍沉积物较多。

针对上述原因，我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措施如下：安排人员对厂区的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冲刷、清理。

特此说明！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2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及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21	
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
16121205062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 页 共 30 页

委托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 号

检测类别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董海玲

审 核: 朱晓红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9.3.6

张锋
分析主管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01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01 月 07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219605906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 页 共 30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坤, 吴亮, 熊	瞬时	详见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 (2)	峰, 李黄山, 汪	连续	针筒、滤膜、吸附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详见 (3)	星星	连续	吸附管、滤筒、气袋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4）				单位
	厂区西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A0301	AKL2401A0302	AKL2401A0303	AKL2401A0304	
pH 值	6.86	6.88	6.84	6.85	无量纲
悬浮物	94	88	78	74	mg/L
化学需氧量	151	169	285	16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55.3	88.3	57.3	mg/L
氨氮	3.15	3.35	3.84	3.35	mg/L
总磷	5.83	6.18	4.39	5.59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4）				单位
	厂区南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A0305	AKL2401A0306	AKL2401A0307	AKL2401A0308	
pH 值	6.73	6.71	6.75	6.73	无量纲
悬浮物	47	40	49	54	mg/L
化学需氧量	35	27	29	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7.6	8.1	16.6	mg/L
氨氮	17.4	14.6	16.0	32.5	mg/L
总磷	1.24	0.92	1.00	2.3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3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8）				单位
	厂区西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B0301	AKL2401B0302	AKL2401B0303	AKL2401B0304	
pH 值	6.89	6.88	6.87	6.88	无量纲
悬浮物	65	63	73	70	mg/L
化学需氧量	108	101	99	1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	29.3	27.8	37.3	mg/L
氨氮	6.42	6.79	6.73	6.76	mg/L
总磷	5.83	5.93	5.90	5.76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8）				单位
	厂区南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B0305	AKL2401B0306	AKL2401B0307	AKL2401B0308	
pH 值	6.92	6.89	6.93	6.91	无量纲
悬浮物	56	46	48	45	mg/L
化学需氧量	139	119	129	1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4.3	39.8	37.8	mg/L
氨氮	61.9	55.7	55.9	57.8	mg/L
总磷	4.30	3.86	3.97	4.4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4 页 共 30 页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1	0.62	0.65	0.63	mg/m ³
	颗粒物	0.150	0.133	0.167	0.133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8	0.70	0.69	0.71	mg/m ³
	颗粒物	0.233	0.233	0.250	0.250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1	0.68	0.70	0.73	mg/m ³
	颗粒物	0.200	0.250	0.233	0.233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9	0.67	0.69	0.71	mg/m ³
	颗粒物	0.250	0.183	0.267	0.200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0	0.61	0.68	0.66	mg/m ³
	颗粒物	0.150	0.183	0.117	0.183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7	0.75	0.80	0.75	mg/m ³
	颗粒物	0.233	0.217	0.233	0.233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7	0.81	0.76	0.77	mg/m ³
	颗粒物	0.217	0.200	0.217	0.200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80	0.78	0.74	0.74	mg/m ³
	颗粒物	0.233	0.233	0.350	0.217	mg/m ³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m ³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5 页 共 30 页

(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1 内胆破碎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B2 内胆破碎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41	2.14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18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成型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40	2.44
		排放速率 kg/h	0.0390	0.039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激光穿孔废气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56	2.21
		排放速率 kg/h	0.0449	0.039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6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7	1.89	1.90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73	0.016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7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34	0.035	0.032
		排放速率 kg/h	3.03×10^{-4}	3.18×10^{-4}	2.75×10^{-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种)	排放浓度 mg/m^3	0.034	0.035	0.032
		排放速率 kg/h	3.03×10^{-4}	3.18×10^{-4}	2.75×10^{-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8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成型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2	2.23	2.08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89	0.036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9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成型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084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8×10^{-3}	/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792	0.169	0.106
		排放速率 kg/h	0.0139	2.96×10^{-3}	1.84×10^{-3}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种)	排放浓度 mg/m^3	0.876	0.169	0.106
		排放速率 kg/h	0.0154	2.96×10^{-3}	1.84×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0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08	2.00	2.01
	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352	0.033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1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4)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146	0.161	0.188
		排放速率 kg/h	2.61×10^{-3}	2.84×10^{-3}	3.17×10^{-3}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种)	排放浓度 mg/m^3	0.146	0.161	0.188
		排放速率 kg/h	2.61×10^{-3}	2.84×10^{-3}	3.17×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2 页 共 30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B1 内胆破碎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B2 内胆破碎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8	2.18	2.25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208	0.022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成型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5	2.22	2.09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51	0.032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激光穿孔废气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7	1.54	2.28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273	0.039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3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1	1.71	1.71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104	0.0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0.221
		排放速率 kg/h	/	1.35×10^{-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70	0.226
		排放速率 kg/h	4.42×10^{-4}	1.38×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0.033
		排放速率 kg/h	/	2.01×10^{-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4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9	0.032	0.017
		排放速率 kg/h	1.20×10^{-4}	1.95×10^{-4}	1.04×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27	0.068	0.022
		排放速率 kg/h	1.71×10^{-4}	4.15×10^{-4}	1.34×10^{-4}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3	0.026	0.011
		排放速率 kg/h	8.22×10^{-5}	1.59×10^{-4}	6.71×10^{-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78	0.050	0.074
		排放速率 kg/h	4.93×10^{-4}	3.05×10^{-4}	4.52×10^{-4}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种)	排放浓度 mg/m^3	0.207	0.656	0.173
		排放速率 kg/h	1.31×10^{-3}	4.00×10^{-3}	1.06×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5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成型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3	1.33	1.49
	排放速率 kg/h	0.0313	0.0231	0.025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68	0.057
		排放速率 kg/h	1.16×10^{-3}	9.86×10^{-4}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6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成型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8	0.020	0.026
		排放速率 kg/h	3.08×10^{-4}	3.46×10^{-4}	4.43×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35	0.031	0.033
		排放速率 kg/h	5.99×10^{-4}	5.36×10^{-4}	5.62×10^{-4}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8	0.016	0.017
		排放速率 kg/h	3.08×10^{-4}	2.77×10^{-4}	2.90×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54	0.080	0.107
		排放速率 kg/h	9.24×10^{-4}	1.38×10^{-3}	1.82×10^{-3}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 种)	排放浓度 mg/m^3	0.193	0.204	0.250
		排放速率 kg/h	3.30×10^{-3}	3.53×10^{-3}	4.26×1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7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8	1.39	1.36
	排放速率 kg/h	0.0261	0.0241	0.023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51	0.048
		排放速率 kg/h	8.99×10^{-4}	8.31×10^{-4}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8 页 共 30 页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4	0.014	ND
		排放速率 kg/h	2.47×10^{-4}	2.42×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29	0.028	ND
		排放速率 kg/h	5.11×10^{-4}	4.85×10^{-4}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5	0.014	ND
		排放速率 kg/h	2.64×10^{-4}	2.42×1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113	0.102	0.087
		排放速率 kg/h	1.99×10^{-3}	1.77×10^{-3}	1.51×10^{-3}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VOCs(24种)	排放浓度 mg/m^3	0.222	0.206	0.087
		排放速率 kg/h	3.91×10^{-3}	3.56×10^{-3}	1.51×10^{-3}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19 页 共 30 页

(4)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吴亮, 汪星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2018.12.24 昼间 15:33-16:22 夜间 22:03-22:54	昼间 L_{eq}	57.5	dB(A)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7.1	
				夜间 L_{max}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8.4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7.6	
				夜间 L_{max}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9.0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7	
				夜间 L_{max}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9.6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7.5	
				夜间 L_{max}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9.6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5	
				夜间 L_{max}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8.6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9.7	
				夜间 L_{max}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4.6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2	
				夜间 L_{max}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4.9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4	
				夜间 L_{max}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0 页 共 30 页
监测人: 熊峰, 汪星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2018.12.28 昼间 15:50-16:42 夜间 22:01-22:56	昼间 L_{eq}	57.6	dB(A)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6	
				夜间 L_{max}	61.4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8.2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9.8	
				夜间 L_{max}	52.4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8.8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4	
				夜间 L_{max}	58.7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9.3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5	
				夜间 L_{max}	54.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8.2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2	
				夜间 L_{max}	58.0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9.0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2	
				夜间 L_{max}	56.2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3.4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6	
				夜间 L_{max}	5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生产设备厂区车辆			昼间 L_{eq}	53.7	
	生产设备			夜间 L_{eq}	48.4	
				夜间 L_{max}	58.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1 页 共 30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孔位置: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内径 cm	采样孔位置
B1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15	40	位于变径下游约 0.15m
B2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15	40	位于风机下游约 0.8m
挤出废气进口	15	100	位于弯道下游约 0.2m
挤出废气出口	15	80	位于处理设备下游约 0.4m
成型废气进口	15	100	位于处理设备下游约 0.5m
成型废气出口	15	80	位于处理设备下游约 0.5m
激光穿孔废气进口	15	110	位于弯道下游约 0.5m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15	110	位于弯道处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2018.12.24	10:00-11:00	102.8	6.3	69.3	2.6
	11:30-12:30	102.6	7.1	68.6	2.5
	13:00-14:00	102.6	7.3	67.3	2.6
	14:30-15:30	102.9	6.5	69.9	2.7
2018.12.28	10:30-11:30	102.6	-1.9	63.7	2.9
	12:00-13:00	102.5	-1.5	61.1	2.9
	13:30-14:30	102.4	-1.2	58.6	2.7
	15:00-16:00	102.4	-1.0	57.9	2.7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2 页 共 30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B1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2018.12.24)			监测点: B2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烟温	℃	19	20	19	20	21	21
截面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3.8	3.8	3.8	5.4	4.9	4.9
动压	Pa	13	14	14	27	22	22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1	-0.01	-0.01
全压	kPa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含湿量	%	2.8	2.8	2.8	2.9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1714	1724	1724	2469	2232	2230
标干流量	m ³ /h	1577	1581	1581	2261	2038	2037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挤出废气进口 (2018.12.24)			监测点: 挤出废气出口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烟温	℃	35	33	34	38	35	37
截面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5026	0.5026	0.5026
流速	m/s	3.4	3.5	3.5	5.7	5.8	5.5
动压	Pa	10	11	11	28	29	26
静压	kPa	-0.04	-0.05	-0.03	-0.53	-0.46	-0.44
全压	kPa	-0.04	-0.05	-0.03	-0.52	-0.45	-0.43
含湿量	%	3.0	3.2	3.2	3.0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9628	10070	10085	10386	10520	9992
标干流量	m ³ /h	8379	8801	8788	8909	9098	8588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3 页 共 30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成型废气进口 (2018.12.24)			监测点: 成型废气出口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烟温	℃	37	37	34	38	36	37
截面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5026	0.5026	0.5026
流速	m/s	6.6	6.5	6.3	11.4	11.2	11.2
动压	Pa	38	37	35	110	108	107
静压	kPa	-0.08	-0.07	-0.05	-0.88	-0.87	-0.80
全压	kPa	-0.06	-0.05	-0.03	-0.81	-0.80	-0.73
含湿量	%	3.2	3.1	3.2	3.2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18841	18587	18076	20630	20375	20306
标干流量	m ³ /h	16251	16050	15611	17598	17495	17391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激光穿孔废气进口 (2018.12.24)			监测点: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2018.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烟温	℃	37	37	37	38	38	37
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流速	m/s	5.9	6.1	5.8	6.1	6.0	5.7
动压	Pa	30	32	29	32	31	28
静压	kPa	-0.03	-0.03	-0.02	-1.49	-1.37	-1.48
全压	kPa	-0.01	-0.01	-0.01	-1.47	-1.35	-1.47
含湿量	%	3.1	3.2	3.2	3.2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0249	20918	19912	21102	20757	19610
标干流量	m ³ /h	17492	18051	17184	17893	17621	16848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4 页 共 30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B1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2018.12.28)			监测点: B2 内胆破碎废气出口 (2018.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烟温	℃	20	19	19	18	17	18
截面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流速	m/s	3.6	4.0	3.9	5.8	5.8	6.0
动压	Pa	12	14	14	31	31	33
静压	kPa	-0.06	-0.25	1.29	-0.02	-0.02	-0.02
全压	kPa	-0.06	-0.24	1.3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3.2	3.2	3.1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1629	1801	1783	2640	2635	2724
标干流量	m ³ /h	1484	1644	1653	2425	2429	2502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挤出废气进口 (2018.12.28)			监测点: 挤出废气出口 (2018.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烟温	℃	35	34	35	35	34	34
截面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5026	0.5026	0.5026
流速	m/s	3.7	3.8	4.0	4.0	3.8	3.8
动压	Pa	12	13	14	14	13	13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47	-0.43	-0.40
全压	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559	10972	11405	7315	7036	7035
标干流量	m ³ /h	9163	9553	9897	6320	6101	6102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5 页 共 30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成型废气进口 (2018.12.28)			监测点: 成型废气出口 (2018.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烟温	℃	37	37	38	38	37	38
截面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5026	0.5026	0.5026
流速	m/s	6.5	6.4	6.4	11.0	11.1	11.0
动压	Pa	37	36	35	104	106	103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82	-0.84	-0.72
全压	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8602	18348	18121	20069	20231	19963
标干流量	m ³ /h	16037	15819	15573	17114	17304	17040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激光穿孔废气进口 (2018.12.28)			监测点: 激光穿孔废气出口 (2018.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烟温	℃	39	38	39	38	39	38
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流速	m/s	6.1	6.0	5.9	6.0	5.9	5.9
动压	Pa	32	31	30	31	30	3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1.37	-1.37	-1.37
全压	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001	20637	20334	20774	20469	20436
标干流量	m ³ /h	17990	17735	17419	17619	17304	17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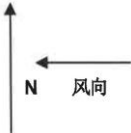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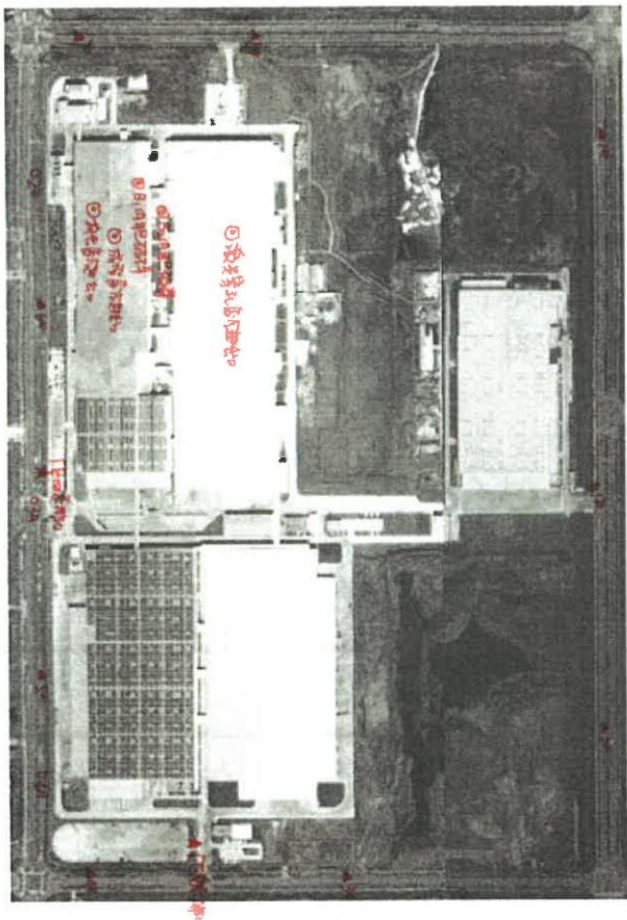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6 页 共 30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7 页 共 30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	TTE20163688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	TTE201625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10Ultra	O20525165023US	TTE20140724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211010c	TTE20131137
声级计	AWA5680-4	075325	TTE2014046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5477	TTE20170145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5892	TTE20140466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150400018199	TTE20151346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8 页 共 30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 11893-1989	0.01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29 页 共 30 页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2. 检测地点
-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1R1

第 30 页 共 30 页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80244104101001,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A2180244104101001 作废。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董海玲

审 核: 李映红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8.12.30

张锋
分析主管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2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219605906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2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吴亮, 熊峰	瞬时	详见 (1)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4）				单位
	厂区西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A0301	AKL2401A0302	AKL2401A0303	AKL2401A0304	
动植物油	0.89	0.36	0.59	0.98	mg/L
石油类	0.20	0.22	0.24	0.22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4）				单位
	厂区南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A0305	AKL2401A0306	AKL2401A0307	AKL2401A0308	
动植物油	0.48	0.63	0.13	0.34	mg/L
石油类	0.39	0.30	0.31	0.39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28)				单位
	厂区西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B0301	AKL2401B0302	AKL2401B0303	AKL2401B0304	
动植物油	0.15	0.11	0.21	0.18	mg/L
石油类	0.44	0.43	0.48	0.4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2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28）				单位
	厂区南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臭味、浑浊				
	AKL2401B0305	AKL2401B0306	AKL2401B0307	AKL2401B0308	
动植物油	0.71	0.55	0.69	0.40	mg/L
石油类	1.46	1.59	1.11	1.32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2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100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5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1960431A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5

第 2 页共 4 页

1.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2.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邮政编码：2306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51-6389395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51-65125627

编制：

董海玲

签发：

王元平

审核：

朱晓晨

签发人职位：

分析主管

签发日期：

2019/03/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5

第 3 页共 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刘祥和、程浩、吴亮	
采样日期		2019-03-07 2019-03-08		检测日期		2019-03-07～2019-03-09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区南总排口	2019-03-07	第一次	HFL30417001	黄色、微	pH 值	7.15	无量纲
			HFL30417009	臭、微浑浊	氨氮	43.6	mg/L
		第二次	HFL30417002	黄色、微	pH 值	7.20	无量纲
			HFL30417010	臭、微浑浊	氨氮	43.8	mg/L
		第三次	HFL30417003	黄色、微	pH 值	7.18	无量纲
			HFL30417011	臭、微浑浊	氨氮	42.9	mg/L
		第四次	HFL30417004	黄色、微	pH 值	7.16	无量纲
			HFL30417012	臭、微浑浊	氨氮	41.8	mg/L
	2019-03-08	第一次	HFL30417005	黄色、臭	pH 值	6.92	无量纲
			HFL30417013	味、浑浊	氨氮	32.9	mg/L
		第二次	HFL30417006	黄色、臭	pH 值	6.95	无量纲
			HFL30417014	味、浑浊	氨氮	33.4	mg/L
		第三次	HFL30417007	黄色、臭	pH 值	6.98	无量纲
			HFL30417015	味、浑浊	氨氮	32.8	mg/L
		第四次	HFL30417008	黄色、臭	pH 值	6.97	无量纲
			HFL30417016	味、浑浊	氨氮	31.4	mg/L
备注：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44104105 第 4 页共 4 页

表 2: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PC

报告结束

